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石管理咨询”）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控制的企业。福石管理咨询及福石资产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如下：

“鉴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华谊嘉信本次发行的股票，现就其不减持华谊嘉信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自华谊嘉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华谊嘉信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二、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华谊嘉信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